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建議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規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刊發有關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休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解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考慮提呈另一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因此，一項決議案已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內容有關十月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即無明確日期)休會(「休會決議案」)。休會決議案已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已選定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供股東考慮。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建議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規限。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及條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更好地反映全新公司身份及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規限。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有力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